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原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婉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併辦意旨書（105年度偵字第21042號、106年度偵字第1515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06年度原訴字第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婉珍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則補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06年8月8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0011470號函暨檢附相關文件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併辦意旨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邱婉珍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固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惟該次修正，係刪除該條第3項原定「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等文字，而該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與法定本刑，則均未變更，自無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問題，先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又被告上開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規定，而不另論以業務登載不實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目的，先後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與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下難以分開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三)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賺取利益，利用其等擔任商業負責人之際，虛開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不僅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破壞整體會計制度之公信力，進而影響交易秩序，直接危害國家財政收入及賦稅制度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應予非難，兼衡本件虛開發票之張數不少，逃漏稅金額甚鉅，本不宜輕縱，惟念其犯後尚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陳貞卉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鄭朝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程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芝菁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金額	稅金額	張數	銷售金額	稅金額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維家實業有限公司	13	1,000萬元	50萬1元	13	1,000萬	50萬1元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吉詩特國際有限公司	20	1,480萬800元	74萬42元	20	1,480萬800元	74萬42元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大筑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3	40萬元	2萬1元	3	40萬元	2萬1元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順通興工程有限公司	5	349萬9,900元	17萬4,995元	5	349萬9900元	17萬4,995元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怡潤國際有限公司	10	743萬8,725元	37萬1,938元	10	743萬8,725元	37萬1,938元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鈺晨有限公司	17	1319萬元	65萬9,500元	17	1319萬元	65萬9,500元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誠新有限公司	12	848萬6,000元	42萬4,300元	12	848萬6,000元	42萬4,300元
8	倝杰國際有限公司	2	100萬2,200元	5萬110元	2	100萬2,200元	5萬110元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峻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7萬6,190元	8,810元	2	17萬6,190元	8,810元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威振工程有限公司	2	29萬2,500元 (起訴書誤載292萬500元)	1萬4,626元	2	29萬2,500元 (起訴書誤載292萬500元)	1萬4,626元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巨荃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4	152萬3,809元	7萬6,191元	4	152萬3,809元	7萬6,191元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長鑫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6	185萬7,141元	9萬2,859元	6	185萬7,141元	9萬2,859元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超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760萬5,000元 (起訴書誤載760萬6,000元)	38萬250元	11	760萬5,000元 (起訴書誤載760萬6,000元)	38萬250元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榮德貿易有限公司	1	60萬6,600元	3萬330元 (起訴書誤載30萬330元)	1	60萬6,600元	3萬330元 (起訴書誤載30萬330元)
15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萬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3	98萬元	4萬9,000元	3	98萬元	4萬9,000元

(續上頁)

15)							
16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6)	廣達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4	318萬7,668元	15萬9,385元	14	318萬7,668元	15萬9,385元
17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7)	大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	844萬7,400元	42萬2,370元	13	844萬7,400元	42萬2,370元
18 (併 辦意 旨書 編號 1)	全衡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	1261萬6,000元	63萬800元	17	1261萬6,000元	63萬800元
19 (併 辦意 旨書 編號 2)	津準有限公司	6	449萬9,950元	22萬4,998元	6	449萬9,950元	22萬4,998元
合計		161	1億60萬9,883元	503萬506元	161	1億60萬9,883元	503萬506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1 結果。

02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3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5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6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08 罰鍰。